

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

公开单轮谈判方案

一、采购方案依据

1. 采购项目名称: 冶金机械 2026 年 7 月药芯焊丝用镍粉采购;
2. 采购项目内容: 本方案为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药芯焊丝用镍粉采购项目;
3. 此项目为非法定招标;
4. 采购方案号: YJJX20260714001;

二、采购方式

采购方式: 公开单轮谈判

三、招标询比竞价谈判要求

1. 资格审查要求: 营业执照、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, 生产、加工型企业需提供质量体系认证, 经销企业需提供生产、加工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及授权书, (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), 资格后审。
2. 报价要求及方式: 本次招标的报价为不含税 (13%增值税) 固定单价报价, 含所有费用送货至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。
3. 商务要求:
 - (1) 投标人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;
 - (2)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 - (3) 投标方企业类型: 生产、加工, 经销企业均可, 生产、加工型企业需提供本公司的相关产品。委托人有权于定标前对拟中标人进行现场保供能力考察;

(4)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、灰名单、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；

(5) 同一出资人（股东）或出资人（股东）之间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参与投标，投标文件无效；

(6)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，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，投标文件无效；

(7) 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）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(8) 交货时限：委托方下达需求清单后中标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日到货，应急需求中标方需 7 个工作日到货，特殊物料需延长供货时间中标方需与委托方协商，如因中标方原因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进行供货，委托方有权对中标方进行委托方内部处理，严重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中标方，委托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赔偿并终止合同，同时委托方按鞍钢集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(9)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，本方案为计划数量，中标方需按委托方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调整。交货地点：鞍山市胜利北路 961 号；

(10) 付款条件：中标后按委托方实际情况送货，货品验收合格，凭合法增值税发票挂账后次月付款 90%，3 个月后付款 10%；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。评标方法：经评审的总价最低投标价法，一家中标。

4. 技术要求：



(1)型号规格: 100%通过 250 微米(60 目),最多 15%通过 75 微米(200 目),质量标准:YS/T717, 材料不允许有任何杂质;

(2) 应用领域: 焊接加工;

(3) 包装要求: 50kg 塑料袋分装, 密封铁质桶装, 要求防水、防潮;

(4) 其他技术要求: 详见《采购方案技术要求明细表》。

四、价格控制方式及使用原则

1. 预测价格作为评审依据;

2. 判断标准。供应商投标价格低于预测价格 30%, 视为“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”;

3. 处理程序。在评审过程中, 发现投标人可能存在该情形时,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, 由评标/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异常低价投标, 否决其投标。

五、评审标准和方法

1. 经评审的总价最低投标价法;

2. 如最低有效报价一致在评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。

六、中标/成交原则

中标/成交原则: 为有效报价总价最低投标方中标/成交。

七、其它

1. 此标段为组合标;

2. 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, 中标供货期内, 中标方需按招标人实际需求送货, 同意调整供货数量。

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4 日